143.开具无欠税证明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〖首页〗→〖证明开具〗→〖开具无欠税证明〗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→打印证明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网上申请

1.点击菜单栏“证明开具”，选择“开具无欠税证明”

2.填写经办人信息后，点击左上角“验证”

出现“保存开具”按钮，点击后提示提交数据成功后回到初始界面

3. 表单状态为通过，点击操作栏“详情”

再次进入申请页面，点击“保存开具”后，可以直接下载无欠税证明

kjwqszm.action　1 / 1

无欠税证明

经税 无欠税证〔　〕　号

纳税人名称：[redacted]　纳税人识别号：[redacted]。

有效证件类型：[redacted]，有效证件号码：

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，截至2022-07-24，未发现有欠税情形。

特此证明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2年07月27日

【注意事项】

1.关于“不存在欠税情形”的适用范围：

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，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：一是办理纳税申报后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二是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三是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，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；四是税务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五条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五是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，包括作为扣缴义务人或纳税担保人未按期缴纳的税款。